**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 ）应急罚〔2024〕危化00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台安县新台镇农机服务站 地址： 台安县新台镇 邮政编码：114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金龙 职务： 站长 联系电话： 134649945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21日我局危化科执法人员对台安县新台镇农机服务站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一名加油员（李金艳）未穿戴防静电裤子及防静电鞋。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台安县新台镇农机服务站人民币6000元（陆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孙红秋主任，电话：0412-4890415，来时请携带提供：1、缴款单位（个人）账户；2、缴款单位（个人）开户行；3、手机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台安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